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璟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无锡星亿 48%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 16,000 万元的价格向无锡泓亿商务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无锡星亿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8%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开展下一步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购买方进行协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33）。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奥杰股份 2.43%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布局，根据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向江苏卡威汽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3%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开展下一步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购买方进行协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8-134)。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璟瑜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8 日